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审议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何涛：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测绘学院光学测绘仪器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3年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得者。曾任职于浙江省医疗器械研究所、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所。现任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会长、杭州美迪同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东点科脉(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报告期内，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会前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亲自出席会议并积极参与各议案的审议，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除依规回避外，对董事会其他议案均投同意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何涛	10	10	10	0	0	否	3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召集并出席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出席了1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审议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认真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3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就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并通过审计沟通会等就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关键审计事项、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计情况等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业务情况等，督促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联系，积极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出席公司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明确意见，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为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行业研究等提出合理建议。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并提供资料，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能及时获悉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交易等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议案均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水平和独立性。该所在审计工作中，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公司续聘其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完成对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整体的聘任工作。各位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相关程序合法合规。董事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股东与职工利益，根据《公司

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后，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表决，选举出1名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有序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关于审核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在审议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回避表决。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结合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经营规划等方面综合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忠实勤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助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独立董事：何涛

2026年4月27日